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融媒体中心

填报人姓名：黄琴

联系电话：0762-5642372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




和平县融媒体中心 2024 年《县区新闻》展播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

2024 年《县区新闻》展播费预算计划安排 10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10 万元，保障与河源广播电视台合作，扩大县域新闻收视率和影响力，使其成为展现和平形象，对外联络宣传的重要窗口，讲好和平故事、传播和平声音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

实际支出金额 9.9 万元。其中《县区新闻》展播费 4 万元，用于河源广播电视台对我县每天新闻展播，扩大县域新闻收视率和影响力；人员误餐费 5.9 万元，支付给采编、制作、播出等环节工作人员误餐费，保证新闻展播流程顺利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

预期总体目标为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展示县区发展动态，为县区居民提供高质量新闻资讯，增强县区居民对本地事务的了解与关注，助力县区经济文化发展。预期阶段性目标：每月完成 22 期县区新闻展播，大力做好《和平新闻》，积极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让和平的声音走出和平、走



出河源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

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，明确各项费用的审批流程与标准。会计核算规范，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。资金管理严格，专款专用。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完成项目投资，保证新闻展播按质按量进行，全年未出现浪费、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（一）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

立项前深入调研县区居民对新闻资讯的需求，结合县区发展规划与重点工作，分析展播《县区新闻》对促进县区发展、满足居民知情权的重要意义，经专家研讨与多部门论证，确保立项合理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规范性

项目单位申报资格合规，申报材料客观真实，如实反映项目预算、预期效果等内容，且申报项目与融媒体中心职能及新闻宣传相关规定相符。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，明确各岗位责任，为项目实施提供人力、技术等支撑条件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性

绩效目标涵盖新闻质量、传播效果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。指标完整，如设置新闻准确率、更新频率、观众满意度等量化指标，便于考核评估。

(四) 资金与实施规范合理性

资金投入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，预算编制细化到各项费用支出，资金分配依据不同环节重要性与实际需求。资金管理严格，组织实施过程中，各部门协同配合，保障新闻展播高效有序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(一) 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得 9 分，绩效产出得 48 分，绩效效益得 29 分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10 分，自评合计 96 分，评价档次为“优”。

(二)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目标全部完成。绩效指标完成 90% 以上的项目占比 100%。所有绩效目标均完成，原因在于项目前期规划科学，实施过程严格把控，工作人员积极负责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，无需说明偏差原因与整改措施。后续预算安排建议根据县区发展需求与新闻业务拓展，适度增加资金投入，用于设备更新与人才培养，提升新闻展播质量与效果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